**项目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

**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CQCG25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412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2834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691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3000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900)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4846)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32763)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8536)

[八、联系方式 - 5 -](#_Toc2357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8200)

[一、项目概况 - 6 -](#_Toc3356)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 6 -](#_Toc3133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14159)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27199)

[二、报价要求 - 9 -](#_Toc27767)

[三、付款方式 - 9 -](#_Toc19496)

[四、知识产权 - 9 -](#_Toc5046)

[五、其他 - 10 -](#_Toc3177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2787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9978)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29727)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30853)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1997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9397)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2768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514)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2054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13883)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2068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812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2876)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25394)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0 -](#_Toc249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4761)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32318)

[二、服务部分 - 25 -](#_Toc30095)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32142)

[四、资格条件 - 29 -](#_Toc1452)

[五、其他资料 - 34 -](#_Toc3889)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39 -](#_Toc1803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25 | 1 | 餐饮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2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服务承接企业）提供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由供应商（服务承接企业）提供其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4日（工作时间内）。

2.报名方式：

①现场报名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川岚国际）1806）现场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缴纳报名费。

②非现场报名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内，转账时备注“报名费+项目编号”；并将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042936078@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如需开具发票的，请将开票信息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售后不退）。

4.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290

注：在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368952536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天安数码城1栋14-15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19112241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川岚国际）180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1年 |  |

##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餐饮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食材清洗、加工、制作等相关外包服务，以及因工作需要的公务用餐服务。

1、职工食堂位于大渡口区翠柏路天安数码城二期1幢2楼，使用面积约300平方米。

2、就餐人数：100人左右。

3、就餐时间：早餐：7:50—9：00，午餐：12:00--13:00。

4、就餐服务类别及形式：

（1）日常就餐：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服务；

（2）零星接待用餐；

（3）日常就餐的早餐和午餐均为自助形式，接待用餐以桌为单位。

5、菜品内容：

①早餐主食、早点不得少于5种；各种咸菜和蔬菜品种不得少于4种；在前述基础上，鸡蛋、豆浆、稀饭、面条每天必有。

②午餐主食品种不得少于2种（白米饭必有）；各式菜、汤的品种不得少于6种，具体要求：荤菜不少于3种（含俏荤菜）；素菜不少于2种；汤不少于1种。各类粗、杂粮类食品1种，并供应餐后水果。

（二）食堂运营服务相关要求

（1）完成食堂早、中餐和接待用餐需求；

（2）完成专项工作后勤餐饮保障任务；完成因特殊任务或其他工作需要而临时下达的保障任务。

（3）有完善的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合理搭配膳食，符合采购人特殊菜品要求，有专门菜品研发人员，不断提升菜品质量。

（5）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配备兼职成本控制人员，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

（6）食堂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保洁区域目视干净无污渍、无垃圾、无灰尘、无烟蒂、无纸屑，瓷砖地面光亮洁净，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及附着物；各种炊具、消毒柜用具光亮洁净，厨房排水沟见底。

（7）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大方。

（8）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不合格自行整改。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10）其它与食堂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纪律

1、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2、严格按规定期限、方式保存食品和食材，库房物品按有利于保管的方式储存，定期清理库存，清除过期和变质的食品。

3、严格按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进行餐具洗消、食材加工、菜品制作。

4、注意加工流程，生熟严格分开，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

5、爱护公共财物，按规范使用厨房设备，保护好厨房用品，损坏照价赔偿。

6、注意用气、用电安全，按规范接插电器，按厂方说明使用厨房设备。

7、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酒、闹事，打牌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8、遵守消防规定，注意防火。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的厨房人员中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与采购人主动联系工作事宜。

2、成交单位在采购人指导下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并作为日常工作规范，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做好食堂宣传文化制作。

3、所有员工必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成交单位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内部管理措施。

4、负责食堂的清洁卫生及餐厨垃圾清运。

5、成交单位工作人员自行解决住宿及休息场所。

6、本项目餐具、厨具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成交后应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拟派人员住宿、服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五）服务人员相关要求：

1、岗位设置：共5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中：

①管理人员1人：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

②厨师1人：年龄55岁以下，具备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

③配菜帮厨2人：年龄 55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

④杂工1人：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

注：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要求身体健康，投标时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身份证、聘用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厨师还需提供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响应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必须与实际现场服务的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文件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大渡口区翠柏路天安数码城二期1幢2楼。

（三）验收方式：

1.备餐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餐厅正常运转，在规定时间内出餐。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出餐的，扣除结算金额200元；若单次延迟出餐时间达到15分钟及以上的，扣除结算金额500元。

1.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菜品无杂质异物，因杂质异物原因造成浪费的，成交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1.3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食材，造成采购人食材变质的，成交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1.4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一切重大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单月费用，并解除合同。

2.考核要求

采购人每月开展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根据卫生情况、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80分的，供应商应依照80分基准分，根据测评得分，每差一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50元。累计2次满意度调查低于50分（不含50分），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垃圾运输费、公司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内合同价固定不变，合同生效后，参照每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 四、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
| 2 | 服务部分  （60%） | 15分 | 食品加工与供餐服务保障（15分）  针对本项目，按照食品加工操作规范每个环节，拟定食品加工与供餐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5分 | 食品安全管理（15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度、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10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员工管理、教育与培训（10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明确的可操作的员工管理、教育与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资格要求（10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资格要求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  12分 | 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餐饮服务（食堂服务）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用户满意度8分 | 每提供用户满意证明文件，综合考核为优秀的每个得2分；  此项最高8分。 |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满意证明文件复印件（用户满意是指综合考核为优秀（或85分以上））并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经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0%执行，即代理服务费金额=成交金额\*1.5%\*90%（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019200111969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同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澄清函、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售后质保方案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本合同服务金额包括人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工具等费用，实施服务必须的材料、器材、作业水费，以及供应商管理、交通、运输、利润、税金、交易服务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本金额不因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原因而变化。 | | | | | | | |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且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履行并承担食堂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食堂服务过程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3. 乙方应切实保障其雇请人员工资、报酬按时发放到位，乙方不能以任何原因、理由拖欠工资、报酬等。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乙方雇请的人员，乙方同意该款项与未付的费用进行抵扣。 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事项，乙方达不到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受损）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单费、评估费及甲方全部损失等。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承诺、售后质保方案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第三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本条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等机构出具的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开票信息 |  | | |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 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